

致：香港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關於：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行政特區，主權歸屬中國，特區的權力包括立法會的權力來自中央政府的授予，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貫徹基本法，未來的政制發展循序漸進的進行，最終實行普選。這些重要原則才是符合全體港人的利益，保證香港長期穩定繁榮的經典。因此，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需要凝聚全體港人的共識，並為之而努力去實踐，並非為目前社會上一些人不尊重現實、背信棄義、違背誓詞的人之說法與主張的。作為社會的一份子，大家都必須本著匹夫有責、正本清源的原則，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謹對“兩個產生辦法”提出以下意見：

一、關於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

1. 全國人大常委會“四·廿六決定”已經明確規定 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四·廿六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 建議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到 1600 人；擴大社會功能界別，廣招人才，廣納社會各界意見。

3. 建議擴大立法會議席，即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72 席。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屬下廣大員工也是香港社會的一個群體，社會經濟的一個動力，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成為一

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

## 二、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

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不能操之過急，否則欲速不達，極有可能“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的狀況。而且，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未規定要同時實現，可以分步實現。建議：2022 年普選行政長官（第六任），2024 年普選立法會（第八屆）全部議員。



廣安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08 日